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桃生

記錄：謝技士書綺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會議紀錄確定。

二、上次會議，委員臨時動議安排實地參訪一案，未據辦理，恐係秘書單位業務單位繁忙所致，秘書單位先就急迫性、重要性的保護區優先安排委員考察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二案：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案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龍王鯛、隆頭鸚哥魚建議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案，既經漁業署表示無反對意見，本委員會同意列入，請農業委員會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，並請漁政主管機關加強研究及進行保育教育與宣導。

二、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建議增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案，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擴大辦理台灣珊瑚礁生物保育論壇，廣納各界意見。

- 三、「信天翁及鱧(水薙)科」全部物種、數種細蟪增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案，請俟農委會林務局派員參加 CITES 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結果，參酌國際保育趨勢，研擬檢討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：有關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劃設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請林務局於 102 年內完成劃設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，並應積極加速辦理時程。
- 二、依據農委會「中華白海豚保育方案」，針對保育策略，相關單位需配合之具體措施事項，應落實執行，並應定期檢討進度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請本會林務局與漁業署，持續向漁民溝通說明，闡述公告重要棲息環境之必要性及其生態上之效益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案 由：有關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限制漁民行動自由，有危及農漁民之傳統農漁作業安全之疑慮，爰此臺中市政府擬修正公告管制事項，開放核心區供漁民通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則照臺中市政府所提修正意見辦理通過，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等意見：(一)無草澤區域範圍難界定，應明確告知限制範圍及開放哪 3 條路線、(二)建議增列漲潮時才開放通行、(三)通行方式應明定步行通過，以免發生爭議、(四)如何辨識當地漁民，應有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等，修正管制事項再進行公告作業。
- 二、請臺中市政府持續監測雲林莞草生長狀況及範圍、野生動物族群變化，必要時修正管制事項，以符實際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